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编

主 编 陶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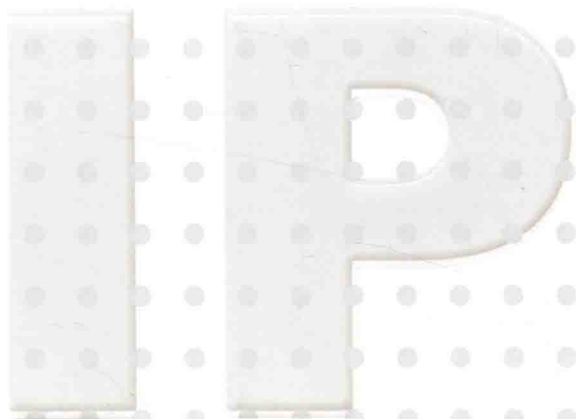
副主编 宋晓明

# 最高人民法院

# 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及案例全文

第八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编

主 编 陶凯元

副主编 宋晓明

# 最高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及案例全文

## 第八辑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编委会

主 编 陶凯元（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副主编 宋晓明（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

编 委 王 闯 夏君丽 周 翔 王艳芳

李 剑 骆 电 佟 姝

编 务 张 博 周睿隽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含最高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5）及案例全文·第8辑/最  
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编．—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6

ISBN 978 - 7 - 5093 - 7587 - 7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知识产权 - 审判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27479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任乐乐 (lele\_juris@163.com)

封面设计 蒋怡

---

##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8辑

ZUIGAO RENMIN FAYUAN ZHISHI CHANQUAN SHENPAN ANLI ZHIDAO. DIBAJI

编者/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毫米×1030毫米 16开

版次/2016年6月第1版

印张/26.75 字数/402千

2016年6月第1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587 - 7

定价：8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296

值班电话：66026508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71862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 出版说明

为进一步充分发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案例的示范和指引作用，从2008年起，最高人民法院每年对自身审理的知识产权典型案件进行分析、梳理和归纳，形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并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期间向社会公布报告的摘要内容，既总结了审判经验和统一了法律适用标准，又推进了司法公开，赢得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和普遍好评。

但是限于篇幅，案件年度报告只是整理和归纳相关的典型法律适用问题，不可能反映案件的全貌。应读者的要求，我们将案件年度报告及其所涉及的裁判文书全文整理和汇编成书，忠实记录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进程的每一个前进的脚印，以每年一册的形式奉献给读者。

# 目 录

##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5）

序言 .....	3
一、专利案件审判 .....	16
二、商标案件审判 .....	41
三、著作权案件审判 .....	55
四、不正当竞争案件审判 .....	58
五、植物新品种案件审判 .....	64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审判 .....	66
七、关于知识产权诉讼程序与证据 .....	67
结语 .....	72

## 审判案例指导（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典型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文书选登）

### 一、专利案件审判

#### （一）专利民事案件审判

1. 专利权人主张本国优先权时的举证责任和说明义务 ..... 75  
——再审申请人慈溪市博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陈剑侵害  
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2. 在说明书引证背景技术文件的情况下，对说明书公开内容的  
正确理解  
——再审申请人慈溪市博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陈剑侵害  
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存目 参见第75页）
3. 应用环境特征在方法专利侵权判断过程中的作用 ..... 84  
——再审申请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  
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4. 专利法意义上的销售行为的认定标准 ..... 93  
 ——再审申请人刘鸿彬与被申请人北京京联发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5. 专利申请时已经明确排除的技术方案，不能以技术特征等  
 同为由在侵权判断时重新纳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 99  
 ——再审申请人孙俊义与被申请人任丘市博成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张泽辉、乔泰达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6. 外观设计近似性判断的判断主体、比对方法和比对对象 ..... 103  
 ——上诉人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与被上诉人石家庄双环汽车股份  
 有限公司、石家庄双环汽车有限公司、石家庄双环新能源汽车  
 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7. 设计特征的认定及对外观设计近似性判断的影响 ..... 121  
 ——再审申请人浙江健龙卫浴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高仪股份公司侵  
 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8. 抵触申请抗辩成立的条件  
 ——再审申请人慈溪市博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陈剑侵害  
 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存目 参见第75页）
9. 现有设计抗辩的审查与判断 ..... 134  
 ——再审申请人丹阳市盛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童先平侵  
 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10. 先用权抗辩的审查与认定 ..... 139  
 ——再审申请人北京英特莱技术公司与被申请人深圳蓝盾公司北京  
 分公司、北京蓝盾创展门业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 (二) 专利行政案件审判
11. 权利要求的解释所需遵循的一般原则 ..... 146  
 ——再审申请人李晓乐与被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一审第三人、二审上诉人郭伟、沈阳天正输变电设备制造有限  
 责任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12. 字面含义存在歧义的技术特征的解释规则 ..... 163  
 ——申诉人辽宁般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复审委员会、一审第三人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  
 效行政纠纷案

13. 化学领域产品发明说明书充分公开的判断 ..... 175  
 ——再审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沃尼尔·朗伯有限责任公司、一审第三人张楚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14. 确定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与判断说明书是否充分公开之间的关系  
 ——再审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沃尼尔·朗伯有限责任公司、一审第三人张楚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存目 参见第 175 页）
15. 申请日后补交的实验性证据是否可以用于证明说明书充分公开  
 ——再审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沃尼尔·朗伯有限责任公司、一审第三人张楚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存目 参见第 175 页）
16. 从属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支持的判断 ..... 206  
 ——再审申请人朱福奶、翟佑华、马国奶与被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及一审第三人、二审上诉人河南全新液态起动设备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17. 同一技术方案中产品权利要求与方法权利要求创造性评判之间的关系 ..... 217  
 ——再审申请人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三人张亮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 二、商标案件审判**
- （一）商标民事案件审判
18. 缺乏合法性基础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不能对抗他人的正当使用行为 ..... 227  
 ——再审申请人宁波广天赛克思液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邵文军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19. 涉外委托加工中商标使用行为的判断 ..... 243  
 ——再审申请人浦江亚环锁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莱斯防盗产品国际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二）商标行政案件审判

20. 对包含外文文字的申请商标是否构成禁止注册的外国国家名称，应基于相关公众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作出判断 …… 260  
——再审申请人耐克国际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21. 驰名商标按需认定原则在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中的适用 …… 264  
——再审申请人巨化集团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第三人胡金云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
22. 在先商标具有较高显著性和知名度的情况下，在后申请人应负有更高的注意和避让义务 …… 269  
——再审申请人北京福联升鞋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北京内联升鞋业有限公司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
23. 商标之间适当共存的考量因素 …… 276  
——再审申请人特多瓦公司与被申请人北京龟博士汽车清洗连锁有限公司及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北京半隆贸易中心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
24. 特殊历史背景下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商标的认定 …… 287  
——再审申请人贵州赖世家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一审第三人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
25. 注册商标连续三年停止使用制度中的“使用”行为，应以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 …… 293  
——再审申请人宁波市青华漆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一审第三人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商标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
26. 象征性使用不构成商标的实际使用行为 …… 296  
——再审申请人成超与被申请人通用磨坊食品亚洲有限公司、一审被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



### 三、著作权案件审判

27. 表格类表达方式是否具备独创性的判断 ..... 299  
 ——再审申请人马琦与被申请人乐山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  
 唐长寿著作权权属、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28. 共有权利人之间相互侵害著作权行为的认定 ..... 302  
 ——再审申请人北京金色里程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上海晋鑫  
 影视发展有限公司、原审被告李晓军、李文秀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 四、不正当竞争案件审判

29. 权利人对商业秘密内容和范围的明确与固定 ..... 305  
 ——再审申请人新发药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一审被告姜红海、马吉锋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30. 专利权人于侵权认定作出前发送侵权警告维护自身权益  
 的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 315  
 ——石家庄双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确认不  
 侵害专利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31. 侵权警告的发送应限于合理范围，并善尽注意义务  
 ——石家庄双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确认不  
 侵害专利权、损害赔偿纠纷案（存目 参见第315页）
32. 善意的在先使用行为不构成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 ..... 343  
 ——再审申请人广州星河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宏富房地产有  
 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江苏炜赋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  
 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五、植物新品种案件审判

33.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案件中，对结论不同的测试报告的采  
 信与认定 ..... 357  
 ——再审申请人山东登海先锋种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陕西农丰种业  
 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丰种业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审判

34. 登记图样和样品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范围确定的作用 ..... 365  
 ——再审申请人昂宝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南京智浦芯  
 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赛灵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梓坤嘉  
 科技有限公司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案

## 七、关于知识产权诉讼程序与证据

35. 具有举证能力的一方当事人拒绝明确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不影响人民法院对确认不侵害商业秘密案件的受理 …… 369  
——再审申请人丹东克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江西华电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不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36. 电子证据真实性和证明力的审查判断 …… 372  
——再审申请人董健飞与被申请人吴树祥、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37. 对证据证明效力的审核认定及对提供伪证行为的处罚 …… 378  
——再审申请人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江苏大象东亚制漆有限公司、一审被告吴雪春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8. 停止侵权责任的承担，应当遵循善意保护原则并兼顾公共利益  
——再审申请人广州星河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宏富房地产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江苏炜赋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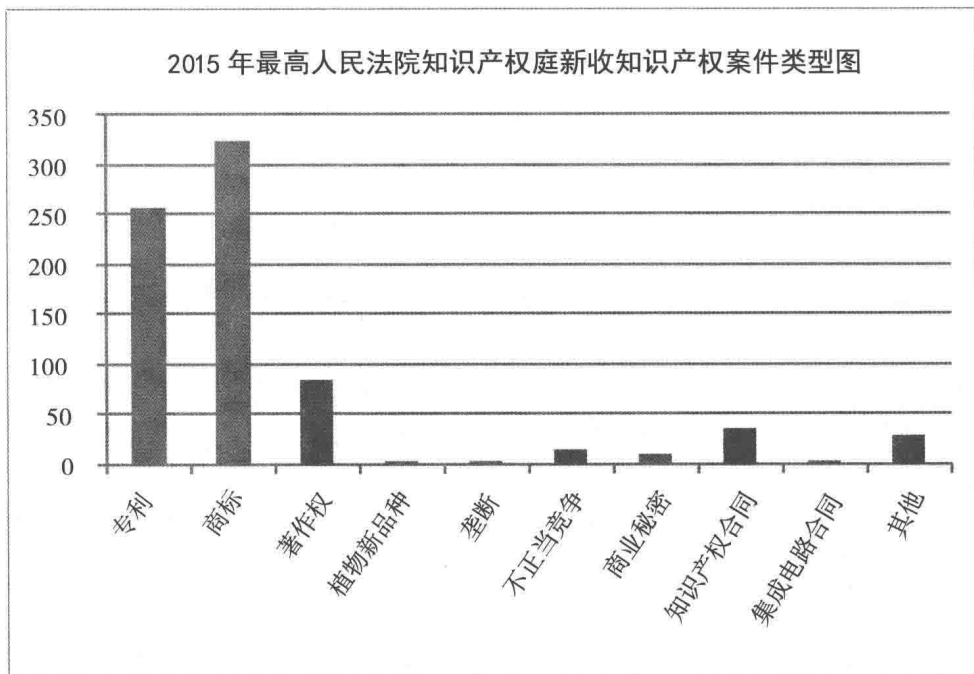


## 序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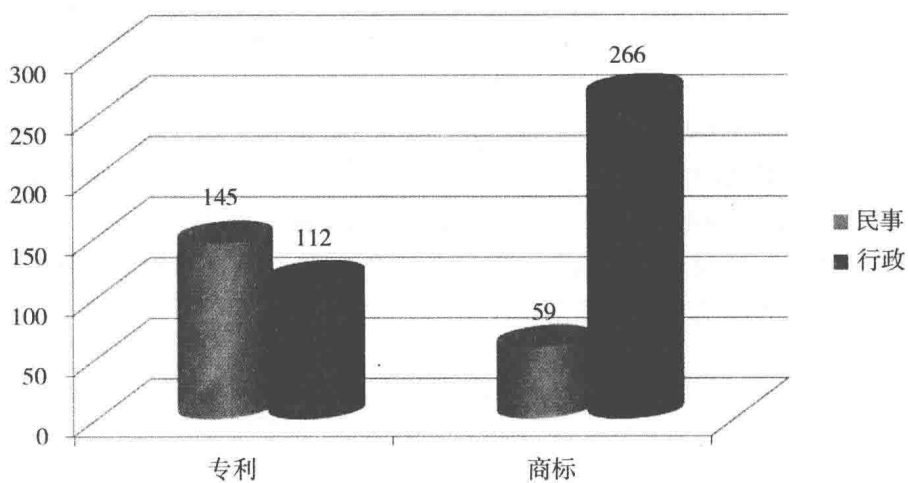
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坚持服务大局，更好地适应和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鼓励和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倡导诚实守信，依法保护知识产权，积极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不断扩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国际影响力，努力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2015年全年共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759件。在新收案件中，按照案件审理程序划分，共有二审案件8件，提审案件29件，申请再审案件696件，请示案件26件。按照案件所涉客体类型划分，共有专利案件257件，植物新品种案件3件，商标案件325件，著作权案件83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3件，垄断案件3件，商业秘密案件9件，其他不正当竞争案件14件，知识产权合同案件34件，其他案件28件（主要涉及知识产权审判管理事务）。按照案件性质划分，共有行政案件378件，占全部新收案件的49.80%，其中专利行政案件112件，商标行政案件266件，分别比2014年上升100%及198.88%；共有民事案件381件，占全部新收案件的50.20%。另有2014年旧存案件77件，2015年共有各类在审案件836件。全年共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754件，其中二审案件7件，提审案件39件，申请再审案件682件，请示案件26件。在审结的682件申请再审案件中，行政申请再审案件361件，民事申请再审案件321件；裁定驳回再审申请514件，裁定提审81件，裁定指令或者指定再审38件，裁定撤诉（包括和解撤诉）16件，以其他方式处理33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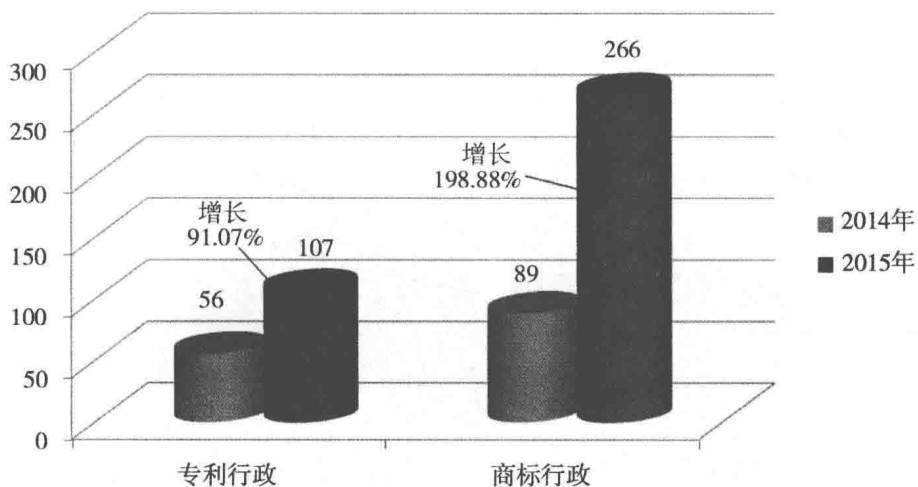
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新收知识产权案件类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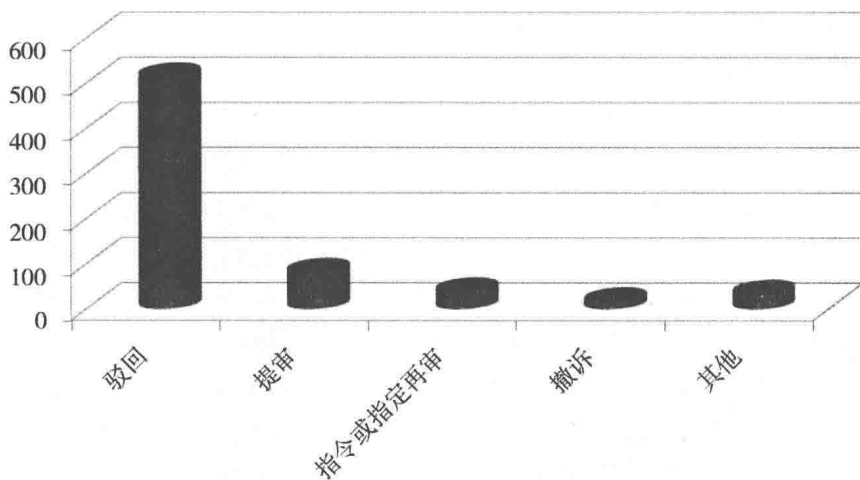
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受理专利、商标民事及行政案件数量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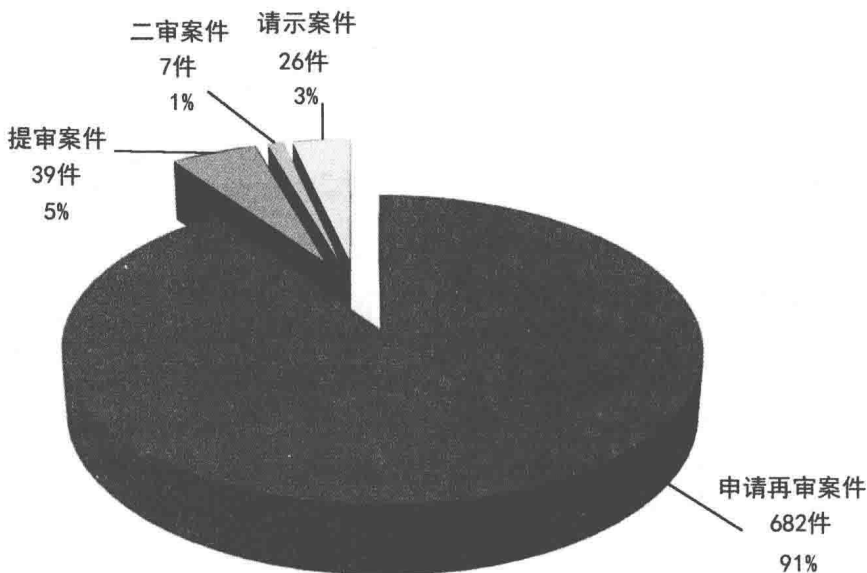
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新收专利、商标行政案件增长对比图



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再审审查案件结案方式统计图



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审结案件类型图



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审理的知识产权和竞争案件的基本规律和特点是：与专利和商标有关的知识产权案件仍在全部受理案件中占有最大比重，专利及商标授权确权类行政案件增幅明显；专利行政案件更多涉及的仍是技术特征的划分和解释、背景技术公开内容的确定、说明书是否充分公开等基础性法律问题，专利民事案件中涉及等同侵权争议的案件比例较高，现有技术抗辩和先有权抗辩的运用比较普遍；植物新品种案件在借助DNA等技术进行同一性对比方面继续向纵深发展，所涉技术问题更为复杂和专业；商标案件整体增幅较大，商标行政案件数量在2015年再次出现大比例增长，商标近似和商品类似的判断、在先权利的保护等法律问题仍居主导地位，诚实信用原则对商标案件审理的价值引导作用更为突出；著作权案件的数量和所占比例基本平稳，新商业模式下的网络侵权问题仍然突出，影视作品著作权争议频发。竞争案件中商业秘密纠纷所占比例较大，权利人取证和举证能力较弱，进而导致保护范围难以确定的现象时有发生。最高人民法院还首次审结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并对布图设计保护范围的确定等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服务大局的要求，结合案件特点，在行使知识产权审判职能方面体现出如下特点：坚持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倡导诚实守信，合理确定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格局和经济秩序；充分发挥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的保障和激励作用，加强对创新成果的保护力度，鼓励和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贯彻落实“加强保护、分门别类、宽严适度”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基本政策，依法有效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增强市场活力；明晰知识产权行政授权确权类案件的司法审查标准，注重纠纷的实质性解决；深化司法公开，用公开促公正，不断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对核心价值建设的影响力。

本年度报告从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审结的知识产权和竞争案件中精选了32件（案件事实和法律问题基本相同的关联案件计为1件）典型案件，上述案件涵盖了已经入选2015年中国法院10大知识产权案件和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的全部案件。我们从中归纳出38个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法律适用问题，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在知识产权和竞争领域处理新型、疑难、复杂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方法，现予公布。

## 一、专利案件审判

### （一）专利民事案件审判

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审理的专利民事案件反映出如下问题：

第一，侵害专利权案件中，专利权人仅针对销售商或者终端用户提起诉讼的案件占据相当比例，合法来源抗辩成为该类案件审理的重点。对此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在多个案件均表明了态度。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审查合法来源是否成立时，一方面要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尊重市场交易实际，保护基本的交易安全，另一方面又要合理确定销售商注意义务和合法来源抗辩标准，引导和规范市场流通领域经营者合法规范经营，避免侵权行为在流通领域的扩大。对于处于不同销售环节的销售商，应当分别审查其提交的证据是否足以证明其销售的产品具有合法来源，不能因查明或认定被诉侵权产品的生产者或者该商品的上家销售商就当然认为被诉侵权的销售商所主张的合法来源抗辩成立而不必再承担举证责任，免除被诉销售商的赔偿责任。

第二，涉及等同侵权争议的案件比例较高。在68件侵害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件中，有12件案件中当事人对是否构成等同侵权发生了争议。在该12件案件中，除1件案件被指令再审外，其他案件的最终裁判结果均认定等同侵权不成立。最高人民法院通过案件进一步发展了等同侵权的判断标准，指出：判断专利权利要求的特定技术特征与被诉侵权产品的相应技术特征是否构成等同时，对于并非专利发明点的技术特征，不宜过分限制该技术特征的等同范围。

第三，权利人因证据不足而败诉的案件占有一定比例。在132件侵害专

利权纠纷案件中，有 11 件案件权利人因证据不足而败诉。其中涉及的主要问题是权利人不能证明被告实施了相应的侵权行为。这反映出权利人在获取侵权证据时存在一定困难。在个别案件中，权利人通过向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来获取被告侵权证据，但由于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在行政查处过程中取证不规范，致使相应证据难以证明案件事实。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在案件中表达了依法支持当事人的证据保全申请的态度，即对于专利权人依法提出证据保全，并且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据保全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权利人已经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有可能实施了侵权行为，而权利人对于对方当事人的其他侵权证据难以取得的情况下，法院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调查收集相关证据。据此，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原审法院再审该案。

第四，技术特征划分和技术特征解释问题争议频发。对于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而言，对于专利技术特征的划分及其解释问题往往成为案件争议的核心所在。运用说明书、意见陈述、生效的专利无效宣告决定、涉及专利权效力问题的生效行政判决等解释权利要求的情形较为多见。最高人民法院通过案件审理，对如何划分技术特征的问题作出了明确阐释，指出：技术特征是指构成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的技术单元，每个技术单元能够实现相对独立的功能，产生相应的效果。就产品专利而言，技术特征不等同于产品的组成部件，不能根据产品部件简单划分技术特征。如果由一个以上部件组合形成特定工作关系以实现某一相对独立功能的技术单元，应当作为一项技术特征予以认定。

第五，现有技术抗辩以及先用权抗辩较为常见。在 68 件侵害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件中，有 13 件案件涉及现有技术或者先用权抗辩。最高人民法院在再审申请人慈溪市博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陈剑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2015）民申字第 188 号】中，参照现有技术抗辩，明确认可了抵触申请抗辩。在再审申请人北京英特莱技术公司与被申请人北京华润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2015）民申字第 1541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对可以主张先用权抗辩的主体做了扩展，即认为销售商在证明合法来源的情况下，亦可以主张生产商享有的先用权。

第六，外观设计侵权判定争议较多。在 63 件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中，有 13 件案件的当事人对于被诉产品设计与专利设计是否相同或者近似发生了争议，且被告往往同时提出现有设计抗辩。对此，最高人民法院通过裁判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侵权判断方法。例如在再审申请人浙江健龙卫浴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高仪股份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2015）民提字

第23号】、再审申请人丹阳市盛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童先平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2015)民申字第633号】等案件中,最高人民法院明确了在审查现有设计抗辩时,对外观设计专利、被诉侵权设计及现有设计之间进行对比的步骤、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特征对于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影响等规则。

第七,在一定事实和数据基础上,根据具体案情酌定实际损失或侵权所得的裁量性赔偿案件逐渐增多。在5件侵害专利权案件中,法院在计算赔偿所需的部分数据确有证据支持的基础上,根据案情运用裁量权确定计算赔偿所需的其他数据,酌定公平合理的赔偿数额。在部分案件中,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原审法院考虑产品价值并结合双方当事人主张的利润率,在酌情确定侵权产品合理利润率的基础之上,对赔偿数额予以酌定的损害赔偿计算方法予以支持,体现出在计算赔偿数额方面依靠证据、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司法态度。

第八,判决不停止侵害行为的案件极为罕见。在仅有的1件未判决使用者停止相应行为的案件中,原审法院综合考虑涉案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被诉侵权产品的销售价格以及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等,判决使用人支付合理使用费的方式替代其停止侵权的责任履行方式。最高人民法院在该案的再审审查程序中对此予以支持。

第九,专利权权属纠纷和职务发明奖励报酬纠纷有增多趋势。在全部专利民事纠纷中,专利申请权纠纷、专利权权属纠纷、职务发明奖励报酬纠纷以及类似性质的纠纷共计有19件,占比12.26%。这些纠纷大多与职务发明创造有关,反映出单位与职工之间在专利权归属以及奖励报酬方面缺乏明确约定,争议较大。

第十,申请再审案件中,因涉案专利在原审判决作出后被宣告无效或者部分无效而中止诉讼或者进入再审程序的案件比例较高。在中止诉讼的14件案件中,中止诉讼的原因均为涉案专利在原审判决作出后被宣告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尚处于专利无效行政诉讼程序。在指令再审和提审的30件案件中,有7件案件进入再审程序的原因为涉案专利已经确定被宣告无效或者部分无效,且原审判决并未执行完毕。这一问题反映出,原审法院在审理与无效行政程序交织的专利民事侵权案件时,对于中止诉讼的审查标准把握过严,致使多件问题专利在侵权程序中获得了保护。

## (二) 专利行政案件审判

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审理的专利行政案件反映出如下问题:

第一，对权利要求的解释和技术特征的理解仍然是案件中的基础性问题。在再审申请人李晓乐与被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及一审第三人、二审上诉人郭伟等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2014）行提字第17号】中，最高人民法院就权利要求的最大合理解释原则作出了进一步的明确。而对于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的字面含义存在歧义的情况下，应当以本领域技术人员以符合发明目的，以及不得与公知常识相抵触的原则进行理解，是最高人民法院在申诉人辽宁般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一审第三人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2013）行提字第17号】中阐释的观点。

第二，创造性的判断仍是专利授权确权案件中的难点问题。在对专利是否具有创造性进行判断的过程中，除了因对技术特征的解释而导致的事实认定问题之外，因采取“事后诸葛亮”的审查方式而产生的欠缺客观性的创造性评判结论，仍然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如还原发明创造产生的过程时，简单机械地进行特征比对和拼凑，将发明所要解决技术问题的技术手段替代技术问题本身，而未能根据区别技术特征所能够达到的技术效果，来确定技术问题。对于是否存在技术启示进行认定的过程中，亦存在直接以常规技术手段的认定而替代当事人必要的举证责任的现象。

第三，化学领域产品发明的说明书充分公开问题一直受到业界的广泛关注。在再审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沃尼尔·朗伯有限责任公司、一审第三人张楚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2014）行提字第8号】中，最高人民法院进一步厘清了确定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与判断说明书是否充分公开之间的关系，明确了技术方案的再现和是否解决了技术问题、产生了技术效果的评价之间，存在着先后顺序上的逻辑关系的观点。即从审理思路，应首先确认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说明书公开的内容是否能够实现该技术方案，然后再确认是否解决了技术问题、产生了技术效果。

第四，进一步明确网络证据的真实性审查标准。在审查判断以公证书形式固定的互联网站网页发布时间的真实性与证明力时，最高人民法院强调，应综合考虑相关公证书的制作过程、网页及其发布时间的形成过程、管理该网页的网站资质和信用状况、经营管理状况、所采用的技术手段等相关因素，结合案件其他证据，对该公证书及所附网页发布时间的真实性和证明力作出判断。在审查证据的基础上，如果确信现有证据能够证明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对方当事人对相应证据的质疑或者提供的反证不足以实质削弱相关证据的证明力，不能影响相关证据的证明力达到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

准的，应当认定待证事实存在。

## 二、商标案件审判

### （一）商标民事案件审判

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审理的商标民事案件反映出如下问题：

第一，侵害商标权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竞合在商标民事案件中大量存在。在2015年审结的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中，有23件存在与不正当竞争案由并存的情形，占全部商标民事案件数量的38.3%。

第二，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在商标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得到了更为广泛的运用。最高人民法院在近年来审结的多起案件中，通过对当事人以非善意取得的商标权为权利基础，对他人的正当使用行为提起的诉讼不予支持的方式，重申了诚实信用原则在商标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如在再审申请人宁波广天赛克思液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邵文军侵害商标权纠纷案【（2014）民提字第168号】中，最高人民法院再次明确了以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取得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对他人的正当使用行为提起的侵害商标权之诉，不应得到法律的支持和保护的观点。

第三，商标民事案件与企业字号的保护问题关系密切，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常需面对复杂的历史背景，以及权利能否共存等需要进行利益平衡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多起案件的审理，对该类具有一定特殊性案件的审理进行了指引。

第四，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简称商标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关于通用名称等描述性内容的正当使用问题，也是近年来商标法适用过程中一个较为突出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通过部分案件的审理，明确了正当使用行为的界限。最高法院指出，在被诉侵权产品的宣传中使用注册商标中包含的历史地名，系对该产品历史产地所作的描述性说明，反映的是商品的其他特点，该行为不构成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

### （二）商标行政案件审判

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审理的商标行政案件反映出如下问题：

第一，商标近似、商品类似判断问题仍然是商标行政案件争议的主要焦点。在驳回再审申请的181案件中，有61件案件涉及当事人对引证商标与被异议商标、争议商标是否近似、商品是否类似的问题。在11件提审判决中，7件涉及商标近似、商品类似的问题。对此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在多个案件中均支持了商标评审委员会和原审法院的意见。此外，亦在裁判过程中明确

了商标近似性的判断要考虑引证商标的知名度以及特定的历史背景等因素，不能仅仅以商标的含义相同为由即作出商标近似的结论。

第二，对特定领域相关公众的界定作出了进一步的明确。相关公众的界定和范围，一直是司法实践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在部分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明确，在指定使用商品为医药制剂等特定领域的商品类别时，相关公众的范围也应区别于一般意义上的消费者，而包括可能或实际使用前述类别药品进行病患预防、诊断和治疗的医护、药剂、病患人员，以及经营销售前述类别药品的相关经营人员。

第三，关于在先权利保护的商标行政案件中，涉及著作权及商号权益保护的案件数量较多。对于这类在先权益的保护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明确，对于在先商号权益能否阻碍在后的注册商标申请，需要考虑商号登记注册的时间以及在后商标的申请日、商号的知名度、在先商号与在后注册商标的共存是否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误认、以及是否可能损害在先商号权益人的利益等因素。被异议商标的注册申请是否侵犯在先著作权，应依据著作权法的规定，判断涉案作品是否具有独创性，是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

第四，在商标行政案件中明确和重申驰名商标的按需认定原则。近年来，当事人在商标行政案件审理过程中提出驰名商标认定请求的情况屡见不鲜。特别是在适用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过程中，部分当事人提出了适用商标法第十三条的前提是驰名商标的认定这样一种观点。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在再审申请人巨化集团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一审第三人胡金云商标异议复审行政案【（2015）知行字第112号】中，进一步明确和强调了在商标行政案件中亦应遵循驰名商标按需认定原则的观点，即在判断诉争商标是否违反了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过程中，如果诉争商标并没有构成对在先商标的复制、摹仿或者翻译，或者诉争商标获准注册的结果并不会导致误导公众并可能损害在先商标权利人利益的结果，即无需对在先商标是否构成驰名的问题作出审查和认定。

第五，对代理人、代表人抢注被代理人、被代表人商标情形的规范，进一步明确了法律适用的具体要求。最高人民法院指出，无论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对其商标的使用是否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均无法成为代理人或者代表人申请注册诉争商标的合法事由。即使被代理人或被代表人对商标的使用可能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亦需在相关权利人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况下，通过适当程序予以解决，代理人或代表人无权对此主张权利。

第六，坚持诚实信用、保护在先合法权利的司法态度。在再审申请人北京福联升鞋业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北京内联升鞋业有限公司商标异议复审行政案【（2015）知行字第116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诉争商标的申请人作为同业竞争者，在明确知晓在先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显著性的情况下，仍然恶意申请注册、使用与之近似的诉争商标，如果承认以该种行为形成的所谓市场秩序或知名度，无异于鼓励同业竞争者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罔顾他人合法在先权利，并终将严重损害在先商标权人的合法权益以及广大消费者的利益。

第七，当事人将违反法定程序作为再审申请理由的情况仍较为普遍，具体理由涉及主体资格的审查、证据采信及是否存在程序瑕疵等问题。对于提出异议申请的主体与一事不再理原则的关系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指出，根据商标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初步审定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任何人都可提出异议申请。这一异议程序是向所有单位和个人开放的，任何潜在的异议人的权利都得到了该条款的法律保护。因此，异议一经裁定，任何人，包括异议申请人及未提出异议的其他任何人，均不得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申请裁定，否则将造成行政、司法资源的无端浪费，并影响终局裁定的法律既判力。对于如何对待当事人在行政诉讼程序中补交证据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对当事人补充提交证据的行为作出了进一步的规范，即行政诉讼作为司法复审程序，是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在行政程序中如果任由裁决双方当事人提交其在行政程序中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的证据，势必影响行政裁定的严肃性、稳定性，亦与司法复审的属性相背离。

### 三、著作权案件审判

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审理的著作权民事案件反映出如下问题：

第一，案件的广度和维度不断扩张。案件延伸呈现出立体全方位的态势。著作权主体多样化，既有单一的权利主体，又有两个或多个权利主体；著作权保护客体广泛化，既有传统意义上的作品，又有衍生出来的作品；侵权主体扩大化，既有个人侵权，又有单位侵权；案件空间不断扩展，既有现实社会的作品保护纠纷，又有虚拟空间的作品保护纠纷；案件类型全覆盖，既有传统的权属纠纷、侵权纠纷等案件类型，又有网络环境和数字化环境衍生的传统媒体新闻作品保护、影视作品保护等案件类型。

第二，网络著作权侵权案件数量仍然较多并出现新情况，除表现出传统网络著作权侵权案件的一般性特征外，还体现出了在新商业模式下的网络著作权案件的新态势。如在部分涉及开放平台著作权侵权的案件中，最高人民法院明确了开放平台的经营者获取利益和承担义务应具有对等性与一致性的

原则。

第三，影视作品保护新问题层出不穷。此类案件除涉及传统的修改改编与原创作者的权利冲突之外，也出现了抄袭剽窃、合理使用、共有权利人侵权纠纷以及作品角色的衍生保护等问题，还涉及对影视作品著作权进行质押和转让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在北京金色里程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与上海晋鑫影视发展有限公司等侵害著作权纠纷案【（2015）民申字第131号】中，明确了共有权利人单独行使权利必须具备四个条件，即与对方协商不成、对方无正当理由、行使的权利不含转让、与对方分享收益。此外，因对著作权进行质押和转让，是对著作权的重大处分，在未与共有权利人进行协商的情况下，构成对共有权利人利益的侵害。

第四，摄影作品侵权案件数量较多，但赔偿标准仍待统一。此类案件原告诉讼请求金额较低，数量较多。由代理人或专门机构进行商业化和批量维权的现象仍然比较突出，维权范围辐射全国，被告地域分布范围较广。赔偿数额的确定仍以酌定为主，各地法院的赔偿标准仍待统一。

第五，网络环境下证据举证和证据采信仍面临一些困难。互联网环境下，网络产业发展迅速，新的网络功能和新的商业经营模式不断推出，为当事人对证据的收集及人民法院对案件事实的查明不断提出新的挑战。

此外，在著作权审判领域尚有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第一，关于影视作品的保护问题。目前我国影视作品剧本涉嫌侵权的情况大量存在，伴随着电视剧综艺节目的发展及相关收视率提升所带来的显著经济效益和品牌效应，有关综艺节目的法律关系日趋复杂，法律纠纷逐渐增多。而在影视作品中包含的音乐作品及其后期制作、广告宣传、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法律问题，均尚待研究。

第二，数字环境下传统媒体新闻作品的著作权保护问题。进入互联网时代后，由于传统媒体的著作权保护意识相对薄弱，缺乏有效的维权机制，网络媒体侵害传统媒体新闻作品著作权的问题越来越突出。如何提高传统媒体的著作权保护意识，正确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需要引起相关从业者的深思。

第三，角色形象的著作权保护问题。近年来，随着人们对优秀国产动画片价值认识的不加深，一些经典的国产动画片被重新制作和包装后推出市场，在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的同时，与角色形象有关的权利归属等法律问题的争议也受到了广泛关注，亦需要人民法院及时明确有关的裁判规则。

#### 四、不正当竞争案件及垄断案件审判

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审理的不正当竞争及垄断案件反映出



如下问题：

第一，与侵害商标权行为的竞合现象较为普遍，在超过半数的不正当竞争案件中，当事人均同时提出了侵害商标权的诉由。

第二，不正当竞争案件中，商业秘密案件占有较大的比重。最高人民法院通过部分案件的审理，明确了商业秘密案件的一些重要的裁判规则。如在再审申请人新发药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审被告姜红海、马吉锋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2015）民申字第2035号】中，最高人民法院就权利人对商业秘密内容和范围的明确与固定问题表明了观点，即应当允许权利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对其商业秘密的内容和范围进行明确和固定，在不影响对方当事人程序性权利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在此基础上的裁判不构成超出诉讼请求裁判的行为。

第三，垄断案件的数量较少，所涉具体行为类型主要集中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在垄断案件审理的过程中，当事人诉讼能力较弱的现象仍然比较突出，人民法院对此类案件的审判经验亦有待进一步的积累。

## 五、其他案件的审判

### （一）技术合同案件审判

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审理的技术合同案件反映出如下问题：

第一，审结的案件均涉及合同履行是否符合约定，是否存在违约行为的事实查明是此类案件审理的主要问题，如不能达产达标是由于技术出让方所涉技术不符合合同约定还是技术受让方的不当行为所导致等情形。

第二，案件争议焦点多集中于合同是否应当解除以及法律责任的承担。由于所涉技术的经济价值以及完整实施需要多个技术合同的配套实施，关联案件的存在增加了事实查明的难度。此外，此类案件通常涉及事实时间跨度大、证据多、证据真实性难以判断，为案件事实的查明提出了诸多挑战。

第三，关于当事人是否履行了合同约定的阶段性义务，亦是技术合同中争议较大的问题。其中，又以如何判断是否构成情势变更以及民事责任的承担为其中的难点。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案件的审理过程中，也对此明确了观点，即虽然合同法及有关司法解释并未明确规定政府政策调整等情况属于情势变更的情形，但如果确因政策调整，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然属于合同当事人意志之外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属于合同法规定的情势变更，合同履行方的行为不构成违约。此外，如何分割技术开发协议期间形成的共有财产也曾在技术合同案件中引发争议，尤以涉及新药研发的技术合同案件表现得最为突出。对此，最高人民法院指

出，新药研发属于高投入、高风险的科研活动，不仅需要投入巨额资金，而且时间周期长，研发风险大。临床试验是新药研发的关键环节，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方能获得新药证书。因此，如果在获得临床批件之后，技术开发方拒绝履行合作开发协议约定的相关合同义务，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临床试验，则临床批件将自行废止，并会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因此，技术开发方对其拒绝履行约定的临床试验的后果是清楚的，在获得临床批件前后，其以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应视为对其曾经开发的技术成果所能享有的权利进行了处分。在此基础上，对于在合同解除后的技术成果归属问题的处理，亦应有利于鼓励守约方进一步开展研发工作，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 （二）植物新品种案件审判

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植物新品种案件反映出：植物新品种权案件的同质性对比问题继续向纵深发展。如何审查认定DNA鉴定结论，以及存在DNA鉴定结论的情况下，是否允许当事人进行田间种植测试，如何分配举证责任成为此类案件审判中的新问题。近年来，我国在水稻、玉米育种创新领域，仍然存在着育成品种遗传基础狭窄、种植资源研究和利用水平不高、多数品种为低水平派生等现象。通过植物新品种案件的审判，如何推动和提高我国植物新品种领域的育种质量和水平，也值得我们进一步研究。

### （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审判

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反映出：案件的焦点问题集中于能否依据权利人登记时提交的样品确定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保护范围，案件深入分析了确定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范围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如何看待集成电路样品的法律地位、如何看待集成电路布图专有权保护与专利权保护之间的关系等深层次的法律问题。

## 一、专利案件审判

### （一）专利民事案件审判

#### 1. 专利权人主张本国优先权时的举证责任和说明义务

##### 【裁判要旨】

专利权人主张本国优先权时，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和说明义务。未能提交与本国优先权主题相关的在先申请文件，亦未能证明本案专利与在先申请属于相同主题的发明创造，不能依据在先申请日享有本国优先权。

**【关键词】**

实用新型专利 侵权 本国优先权 举证责任

**【案号】**

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申字第 188 号

**【基本案情】**

在再审申请人慈溪市博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简称博生公司）与被申请人陈剑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sup>①</sup>中（简称“清洁工具”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陈剑系名称为“清洁工具”的实用新型专利（即本案专利）的权利人，本案专利的申请日为 2011 年 6 月 24 日。2013 年 6 月 20 日，陈剑以博生公司未经许可，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侵害本案专利权为由，提起诉讼。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本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据此判决驳回陈剑的诉讼请求。陈剑不服，提起上诉。在二审答辩过程中，博生公司除认为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本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外，还提出申请号为 201120157568.6、名称为“用于手压式旋转拖的拖把底盘和脱水桶”的实用新型专利（简称在先申请专利）的申请日早于本案专利的申请日，构成本案专利的抵触申请。博生公司系依据在先申请专利制造被诉侵权产品，不构成对本案专利权的侵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本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博生公司的抵触申请抗辩主张不能成立。遂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判令博生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陈剑经济损失 10 万元。博生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裁定驳回博生公司的再审申请。

**【裁判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审查认为：本案专利能否享有本国优先权，对于在先申请专利能否构成抵触申请具有实质性影响。本案专利属于实用新型专利，对于其本国优先权的审查，参照《审查指南》的相关规定，审查员在初步审查过程中，仅审查前后两申请的主题是否明显不相关，并不审查二者的实质内容是否一致。在申请主题明显不相关时，即可发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本案中，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本案专利授权前，并未对其能否享有本国优先权的问题进行实质审查。因此，应由专利权人就本案专利享有本国优先权承担举证责任和说明义务。在权利人未能提交与本国优先权有关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且未能证明本案专利与在先申请属于相同主题的发明创造的，均不能享有本国优先权，也不得以优先权日作为本案专利的申请日。专利权人陈剑

<sup>①</sup> 本案裁定书参见第 75 页。

虽然提交了其他在先申请文件,但并未证明上述文件与本案专利属于相同主题的技术方案。因此,本案专利不能依据上述在先申请享有本国优先权,在先申请专利构成本案专利的抵触申请。

## 2. 在说明书引证背景技术文件的情况下,对说明书公开内容的正确理解

### 【裁判要旨】

在可能的情况下,说明书的背景技术部分应当引证反映背景技术的文件。在文件内容构成本案专利的现有技术,且通过引证的方式,上述内容已经成为说明书所涉技术方案的组成部分,则文件内容应视为已被说明书所公开。

### 【关键词】

实用新型专利 侵权 背景技术 公开

### 【裁判意见】

在前述“清洁工具”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sup>①</sup>中,最高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对于抵触申请中公开的具体内容,博生公司提出,在先申请专利已经明确提及专利文献 CN201755206U (简称被引证专利)的相关内容,故被引证专利中的拖把杆结构应视为已经被在先申请专利所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可能的情况下,背景技术部分应当引证反映背景技术的文件。本案中,在先申请专利在说明书中先后两次援引被引证专利。其一是在说明书背景技术中记载:“为达到旋转的目的,常采用的驱动方式分为两种:……另一种采用被引证专利公开的手压式旋转拖。”其二是在说明书具体实施方式中记载:“‘拖把杆 13’具有被引证专利公开的结构。”本案中,被引证专利的授权公告日早于本案专利的申请日,构成本案专利的现有技术。且在先申请专利不仅在说明书背景技术中援引了被引证专利,用于说明其公开的手压式旋转拖属于本领域“常采用的驱动方式”,还在说明书具体实施方式中明确记载了拖把杆 13 与被引证专利公开的结构一致。即被引证专利中的拖把杆结构属于在先申请专利技术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视为作为抵触申请的在先申请专利中已经公开的内容。因此,二审判决认定在先申请专利并未涉及拖把杆的具体结构和特征的结论,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

<sup>①</sup> 本案裁定书参见第 75 页。

### 3. 应用环境特征在方法专利侵权判断过程中的作用

#### 【裁判要旨】

对于虽然并未作为技术特征写入权利要求，却是实施专利方法最为合理、常见和普遍的运行环境和操作模式，应当在涉及方法专利的侵权判断中予以考量。

#### 【关键词】

发明专利 方法 侵权 应用环境

#### 【案号】

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申字第 2720 号

#### 【基本案情】

在再审申请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华为公司）与被申请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兴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简称阿里巴巴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sup>①</sup>中，华为公司是名称为“一种动态地址分配中防止 IP 地址欺骗的方法”的发明专利（即本案专利）的权利人。本案专利权利要求 1 描述了一种动态 IP 地址分配中防止 IP 地址欺骗的方法，即先行在合法用户地址表中添加用户终端的 MAC 地址和源 IP 地址信息，继而由用户终端向交换机发出 ARP 报文，交换机在合法用户地址表中查找是否有与信息相匹配项，若存在，即将发出该 ARP 报文中的源 IP 地址和源 MAC 地址加入 ARP 表，使得用户终端能够上网通信；否则，丢弃该 ARP 报文，该用户终端即不能上网通信，从而实现防止 IP 地址欺骗的发明目的。权利要求 1 中未对具体的网络应用环境进行限定。华为公司以中兴公司生产、阿里巴巴公司销售的型号为 ZXR103952A 的交换机（简称被诉侵权产品）使用的技术方案落入了本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为由，提起诉讼。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侵害方法发明专利的表现形式为使用了专利方法。鉴于华为公司不能证明中兴公司在生产被诉侵权产品时使用华为组网方式进行相应的技术开发和检测，或者被诉侵权产品的使用者根据华为组网方式使用该产品，而被诉侵权产品在本案专利文件中给出的组网方式下所呈现的技术方案与本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不一致，故现有证据不能证明中兴公司使用了本案专利方法。遂判决驳回华为公司的诉讼请求。华为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华为公司认为，一审法院将权利要求 1 并未涉及的“开启 DHCP 中继的组网方式”作为其隐含技术特征予以解读，对华为组网方式予以排除，缩小了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华为公司仍不服，

<sup>①</sup> 本案裁定书参见第 84 页。

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1日裁定驳回华为公司的再审申请。

### 【裁判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审查认为：本案专利虽未将专利方法的具体网络应用环境作为技术特征写入权利要求1，但专利方法的实施不能与之相分离。因为本案专利方法正是为了防止在动态IP地址的申请和分配过程中所可能发生的IP地址欺骗行为，其间必然涉及DHCP服务器与用户终端之间的通信，具体运行时也就存在DHCP服务器与用户终端是否处于同一网段的两种情形。就本案专利而言，首先，对权利要求作体系化解读，从属权利要求所涉的用户终端在动态IP地址的申请和分配过程中与DHCP服务器之间的通信均通过DHCP中继进行，并通过交换机的转发处理，将分配给用户的IP地址和MAC地址写入合法用户地址表，这意味着权利要求书是在开启DHCP中继的情形下，给出了如何完成权利要求1所描述的防止IP地址欺骗的第一个步骤“在合法用户地址表中增加用户终端MAC地址、源IP地址信息”的相关启示。其次，根据本案专利的说明书记载，本案专利是为了解决在跨网段的实际网络应用环境下可能出现的IP地址欺骗问题，亦主张基于网络安全考量，将DHCP服务器设置于单独网段，与用户终端作跨网段设置。再者，本案专利的附图说明明确记载“图1为本发明的网络应用环境示意图”，亦即专利方法的实际组网应用情况，而该图1正是将DHCP客户端与DHCP服务器分置于两个子网，通过“具备DHCP中继功能的三层交换机”相连接。故综合上述内容，依据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的通常理解，应确认开启DHCP中继使得DHCP服务器实现为不在其网段的用户终端提供服务应是实施本案专利方法最为合理、最为常见和普遍的运行环境和操作模式，也是华为公司作为专利权人所预设的专利方法理想的网络应用环境。二审判决的相关认定并不存在对本案专利技术特征的增减，对此应予维持。

## 4. 专利法意义上的销售行为的认定标准

### 【裁判要旨】

专利法意义上销售行为的认定，需要考虑专利法第十一条的立法目的，正确厘定销售行为与许诺销售行为之间的关系，充分保护专利权人利益。为此，销售行为的认定应当以销售合同成立为标准，而不应以合同生效、合同价款支付完成、标的物交付或者所有权转移为标准。

### 【关键词】

实用新型专利 侵权 销售行为 合同成立

**【案号】**

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申字第 1070 号

**【基本案情】**

在再审申请人刘鸿彬与被申请人北京京联发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京联发公司）、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威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sup>①</sup>中，刘鸿彬是名称为“硅棒锥度或外圆数控磨床”的实用新型专利（即本案专利）的权利人。本案专利的申请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授权日为 2009 年 10 月 21 日。2009 年 4 月 10 日，天威公司（买方）通过公开招投标与京联发公司（卖方）签订《加工设备购销合同》，其中涉及将本案被诉侵权产品硅芯磨锥机销售给天威公司。该合同还约定，买方支付合同总额 90% 的货款后，卖方同时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 100% 的商业发票；剩余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质保金，待合同设备初步验收合格，一年保证期满后 1 个月内支付。2009 年 10 月 16 日，京联发公司向天威公司出具了合同总价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刘鸿彬以京联发公司生产制造并销售给天威公司的硅芯磨锥机与本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特征完全相同为由，提起诉讼。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本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京联发公司未经刘鸿彬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销售了被诉侵权产品，侵害了本案专利权；天威公司公开招标的时间以及签订《加工设备购销合同》的时间均早于本案专利授权公告日，尽到了合理审查义务，且能够证明其使用的被诉侵权产品具有合法来源，不应承担赔偿责任。遂判决天威公司和京联发公司停止侵害，京联发公司赔偿刘鸿彬经济损失 10 万元。京联发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在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公告日之前发生和实施与该专利相同技术方案的行为，不构成侵害专利权。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刘鸿彬的诉讼请求。刘鸿彬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裁定驳回刘鸿彬的再审申请。

**【裁判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审查认为：专利法意义上销售行为的认定，需要考虑《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简称专利法）第十一条的立法目的，正确厘定销售行为与许诺销售行为之间的关系，充分保护专利权人利益。该条规定的立法目的在于清晰界定专利权的权利范围，划定专利权人与社会公众的权利界限，充分保护专利权人的利益。该条规定从行为类型入手，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人拥有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和进口等五项权能，外观设

<sup>①</sup> 本案裁定书参见第 93 页。

计专利的权利人拥有制造、许诺销售、销售和进口四项权能。上述权能同时构成专利权人禁止权的范围，是认定侵权行为的重要尺度。为确保专利权权利范围的清晰性，增强可预见性并预防纠纷发生，销售权能或者说销售侵权行为的认定标准必须清晰明确、简单易行、可操作性强。同时，为充分保护专利权人的利益，销售行为的认定标准还应当尽可能实现许诺销售行为与销售行为之间的无缝衔接，以便覆盖对专利权人利益产生较大影响的有关交易环节和过程，从而更有效地制止销售侵权行为。关于销售行为是否完成，京联发公司主张应以合同成立或者生效为标准，刘鸿彬则主张以标的物所有权转移或者合同价款支付为标准。因此，对于销售行为的认定标准，至少存在四种选择：合同成立标准、合同生效标准、合同价款支付完成标准、标的物交付或者所有权转移标准。如果采用标的物交付或者所有权转移标准，则被诉侵权人自合同成立到标的物交付或者所有权转移之前的行为将不构成销售，此段行为将脱离专利权人的权利范围，过分缩小了专利权人的权利空间；而且，标的物交付或者所有权转移必须结合合同具体内容以及履行过程来判断，不仅使得认定标准复杂化，还大大增加了专利权人维权时的取证成本和证明难度。如果采用价款支付完成标准，则被诉侵权人自合同订立到合同价款支付完成之前的行为同样无法构成销售，脱离专利权人的权利范围，缩小了权利人的权利空间；而且，合同价款支付涉及合同履行过程，当事人在实践中可能采取分期支付、抵销、债务让与等多种方式履行合同，同样会导致认定标准复杂化，增加专利权人维权时的取证成本和证明难度。如果采用合同生效标准，则自合同成立到生效之前的行为同样无法构成销售，脱离专利权人的权利范围，缩小了权利人的权利空间；而且，合同生效是法律对合同效力评价的结果，合同是否发生效力并非完全取决于当事人的意愿，将其作为认定销售行为尤其是销售侵权产品的标准，与作为侵权责任基础的意志自由原则相悖。如果采用合同成立作为认定销售行为的判断标准，由于合同成立之前当事人以广告、商品展示等方式作出的销售商品的单方意思表示属于许诺销售行为，双方就销售商品的意思表示达成合意属于销售行为，则销售行为与许诺销售行为可以实现密切衔接，使得销售行为与许诺销售行为之间不存在专利权无法覆盖的空间，有利于充分保护专利权人的利益。同时，合同成立是双方当事人就销售商品的意思表示达成合意的事实状态，往往通过书面合同等材料体现出来，不需要进一步考察合同的具体条款和履行过程，专利权人获取证据和证明销售行为成立更为容易，取证成本和认定成本均较低。因此，销售行为的认定，一般应当以销售合同成立为标准。本案中，天威公司与京联发公司之间的《加工设备购销合同》签订于2009年4月10日，专



利法意义上的销售行为在该日已经实施，早于本案专利授权公告日（2009年10月21日）。二审法院认定京联发公司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在本案专利授权公告日前已经完成，结论正确。

## 5. 专利申请时已经明确排除的技术方案，不能以技术特征等同为由在侵权判断时重新纳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 【裁判要旨】

等同原则的适用需要兼顾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利益，且须考虑专利申请与专利侵权时的技术发展水平，合理界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 【关键词】

实用新型专利 侵权 保护范围 等同原则

### 【案号】

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申字第740号

### 【基本案情】

在再审申请人孙俊义与被申请人任丘市博成水暖器材有限公司（简称博成公司）、张泽辉、乔泰达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sup>①</sup>中，孙俊义系名称为“防粘连自动排气阀”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人（即本案专利）。本案专利请求保护的防粘连自动排气阀包括壳体、浮球、阀座，壳体底部有进水口，进水口上有进水套，其特征之一在于进水套的上表面呈锥面。本案专利说明书同时载明，进水套的锥面与浮球为线接触，所以不会产生腐蚀，这样就防止了由于腐蚀造成的锈块粘连，避免了跑水事故的发生。孙俊义以博成公司、张泽辉、乔泰达生产销售的“必安阁”排汽阀（简称被诉侵权产品）侵害本案专利权为由，提起诉讼。经对比，各方当事人对于被诉侵权产品的进水套上表面呈平面，且区别于本案专利上表面为锥面的技术特征均无异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使用进水套的上表面呈平面、浮球中部凸沿落在进水套上的技术特征，与本案专利进水套的上表面呈锥面、浮球下部落在进水套上的技术特征构成等同，侵害了本案专利权。遂判决乔泰达赔偿孙俊义经济损失1万元，博成公司、张泽辉赔偿孙俊义经济损失49万元并对乔泰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博成公司、张泽辉不服，提起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本案专利将进水套上表面限定为“锥面”，显然认为进水套上表面呈“平面”无法达到其发明目的，或者“锥面”具有更先进的功能和效果，故“进水套上表面呈平面”这一常规手段应当被

<sup>①</sup> 本案裁定书参见第99页。

排除在本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之外，被诉侵权产品并未落入本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专利侵权。孙俊义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2日裁定驳回了孙俊义的再审申请。

### 【裁判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判断被诉侵权产品“一体式盖母上表面呈平面”与本案专利“进水套上表面呈锥面”的技术特征是否等同，需考虑以下因素：首先，应考虑等同原则与专利权保护范围之间的关系，以及专利法律制度规定等同原则的必要性。一方面，在专利侵权判定中，等同原则是对专利权利要求字面保护范围的扩张，为专利权人提供了更为切实有效的法律保护，鼓励了技术创新；另一方面，专利制度本身又要确保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具有足够的法律确定性和可预见性，不因等同原则的滥用而导致保护范围缺乏确定性而损害社会公众的利益。因此，等同原则的适用需要兼顾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利益，既要保护专利权人在现有技术基础上作出的技术贡献，又要促进科学技术的进步。其次，等同原则的适用须考虑专利申请与专利侵权时的技术发展水平，防止对专利技术方案中的某些技术特征，以申请日后新出现的技术进行简单替换而规避侵权的发生，合理界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本案中，专利的权利要求和说明书均明确记载和限定，进水套的上表面呈锥面。由于锥面和平面均为本案专利申请日前公知的技术方案，专利权人作出上述限定的目的，即为将平面排除在本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之外。因此，在进行侵权判定时，亦不能将技术特征“锥面”扩张到“平面”予以保护，否则将有损社会公众对专利权保护范围确定性和可预见性的信赖，并损害社会公众的利益，动摇专利制度的基石。据此，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与本案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相比，并未构成等同的技术特征，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本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 6. 外观设计近似性判断的判断主体、比对方法和比对对象

### 【裁判要旨】

外观设计近似性的判断，应当基于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根据外观设计的全部设计特征，以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当专利保护的是产品整体的外观设计时，不应当将产品整体予以拆分、改变原使用状态后进行比对。如果实物照片真实反映了被诉侵权产品的客观情况，可以使用照片中的被诉侵权产品与本案专利进行比对。

### 【关键词】

外观设计专利 侵权 判断主体 比对方法

## 【案号】

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三终字第8号

## 【基本案情】

在上诉人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简称本田株式会社）与被上诉人石家庄双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双环股份公司）、石家庄双环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双环有限公司）、石家庄双环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sup>①</sup>中，本田株式会社系名称为“汽车”的外观设计专利（即本案专利）的权利人。本田株式会社以双环股份公司、双环有限公司共同制造、销售“LAIBAO S-RV”汽车（简称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侵害本案专利权为由，提起诉讼。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本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遂判决驳回本田株式会社的诉讼请求。本田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本田公司认为，一审法院对于外观设计侵权判断的判断主体、比对方法、对象等，均存在错误。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3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第一，关于判断主体。对外观设计近似性的判断，应当基于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根据外观设计的全部设计特征，以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一般消费者是指对相关设计状况具有常识性了解，且对不同外观设计之间在形状、图案、色彩上的差别具有分辨力的人，但其通常不会注意到形状、图案、色彩的微小变化。一般消费者是法律虚拟的一个概念，其所具有的“常识性了解”与一般的汽车发烧友并不一致。一审法院未将本田株式会社提交的各类媒体文章、汽车发烧友的评论等内容作为认定一般消费者认知的证据，并无不当之处。第二，关于比对方法。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的比对，应当以授权公告中的图片或者照片与被诉侵权产品的实物进行对比，判断两者的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近似。当实物照片真实反映了实物的客观情况，将照片中被诉侵权产品的外观与本案专利进行比对，亦是侵权案件中经常采用的方法。本田株式会社在提起本案诉讼时，并未向一审法院提交被诉侵权产品的实物，一审法院使用本田株式会社提交的、与实物并无明显视觉差异的图片进行比对的方法，并无不当之处。第三，关于比对对象。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断采用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标准，对比对象是产品在正常使用状态下的可视整体外观，不应当将产品整体予以拆分、改变原使用状态后，对部分外观设计进行对比。本田株式会社主张，在

<sup>①</sup> 本案裁定书参见第103页。

侵权对比过程中，不应考虑汽车顶部的行李架横杆、导流板、前后保险杠护板等选装件。但拆除上述选装件后，产品所呈现的是组装时的外观状态，而非一般消费者在购买后的正常使用状态。本田株式会社的上述主张，亦与其以整车外观设计为依据提起本案诉讼的事实基础不符。

## 7. 设计特征的认定及对外观设计近似性判断的影响

### 【裁判要旨】

设计特征体现了授权外观设计不同于现有设计的创新内容，也体现了设计人对现有设计的创造性贡献。如果被诉侵权产品未包含授权外观设计区别于现有设计的全部设计特征，一般可以推定二者不构成近似外观设计。设计特征的存在应由专利权人进行举证，允许第三人提供反证予以推翻，并由人民法院依法予以确定。

### 【关键词】

外观设计专利 侵权 设计特征 显著影响

### 【案号】

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提字第23号

### 【基本案情】

在再审申请人浙江健龙卫浴有限公司（简称健龙公司）与被申请人高仪股份公司（简称高仪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sup>①</sup>中，高仪公司系“手持淋浴喷头（NO. A4284410X2）”外观设计专利（即本案专利）的权利人。高仪公司以健龙公司生产、销售和许诺销售的丽雅系列等卫浴产品（即被诉侵权产品）侵害本案专利权为由，提起诉讼。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高仪公司主张喷头出水面设计为本案专利的设计要点，但本案专利授权公告的“简要说明”中对此并无体现，被诉侵权产品与本案专利虽在喷头的出水面上高度近似，但喷头头部周边设计、手柄设计存在差别，两者不构成近似。据此判决驳回高仪公司的诉讼请求。高仪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跑道状的喷头出水面应作为本案专利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特征予以重点考量，而被诉侵权产品正是采用了与之高度相似的出水面设计。此外，被诉侵权产品与本案专利在淋浴喷头的整体轮廓、喷头与把手的长度分割比例等方面均非常相似，应认定二者构成相近似的外观设计。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判令健龙公司停止侵权行为，销毁库存侵权产品，赔偿高仪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0万元。健龙公司不服，向最高

<sup>①</sup> 本案裁定书参见第121页。

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提审本案，并于2015年8月11日判决撤销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 【裁判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提审认为：外观设计专利制度的立法目的在于保护具有美感的创新性工业设计方案，一项外观设计应当具有区别于现有设计的可识别性创新设计才能获得专利授权，该创新设计即是授权外观设计的设计特征。由于设计特征的存在，一般消费者容易将授权外观设计区别于现有设计，因此，其对外观设计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具有显著影响，如果被诉侵权产品未包含授权外观设计区别于现有设计的全部设计特征，一般可以推定被诉侵权产品与授权外观设计不近似。专利权人可能将设计特征记载在简要说明中，也可能在专利授权确权或者侵权程序中对设计特征作出相应陈述。无论是专利权人举证证明的设计特征，还是通过授权确权有关审查文档记载确定的设计特征，如果第三人提出异议，都应当允许其提供反证予以推翻。人民法院在听取各方当事人质证意见的基础上，对证据进行充分审查，依法确定授权外观设计的设计特征。本案专利的设计特征有三点：一是喷头及其各面过渡的形状，二是喷头出水面形状，三是喷头宽度与手柄直径的比例。虽然被诉侵权产品采用了与本案专利高度近似的跑道状出水面，但在喷头及其各面过渡的形状这一设计特征上，二者在设计风格上呈现明显差异。二审判决仅重点考虑了本案专利跑道状出水面的设计特征，而对于其他设计特征，以及产品正常使用时容易被直接观察到的其他区别设计特征未予考虑，从而认定二者构成近似外观设计的结论是错误的。

## 8. 抵触申请抗辩成立的条件

### 【裁判要旨】

被诉侵权人以其实施的技术方案属于抵触申请为由，主张不侵害专利权的，应当审查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已被抵触申请完整公开。在该技术方案相对于抵触申请不具有新颖性时，抵触申请抗辩成立。

### 【关键词】

实用新型专利 侵权 抗辩 抵触申请

### 【裁判意见】

在前述“清洁工具”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sup>①</sup>中，最高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如果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已被抵触申请公开，则相较于抵触申请不应被授予专

<sup>①</sup> 本案裁定书参见第75页。

利权,也不应被纳入本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因此,被诉侵权人以其实施的技术方案属于抵触申请为由,主张未侵害本案专利权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有关现有技术抗辩的规定,对抵触申请抗辩能否成立进行审查。但是,由于抵触申请与现有技术的含义和性质存在一定差异,故抵触申请抗辩的审查判断标准应与抵触申请的性质相适应。即抵触申请仅可以被用来单独评价本案专利的新颖性,既不能与现有技术或者公知常识结合,更不能用于评价本案专利的创造性。且只有在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各项技术特征均已被抵触申请单独、完整地公开,相对于抵触申请不具有新颖性时,才能够认定抵触申请抗辩成立。本案中,在先申请专利没有公开被诉侵权产品中的“拖把杆包括内杆和外杆”“内外杆间相互套接”等技术特征,被诉侵权产品相对于抵触申请具有新颖性。此外,博生公司有关将在先申请专利与公知常识结合后进行抵触申请抗辩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其抵触申请抗辩不能成立。

## 9. 现有设计抗辩的审查与判断

### 【裁判要旨】

在被诉侵权产品与本案专利相近似的情况下,如果被诉侵权产品采用了本案专利与现有设计相区别的设计特征,现有设计抗辩不能成立。

### 【关键词】

外观设计专利 侵权 抗辩 现有设计

### 【案号】

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申字第633号

### 【基本案情】

在再审申请人丹阳市盛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简称盛美公司)与被申请人童先平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sup>①</sup>中,童先平为“LED路灯(JD-2006B)”外观设计专利(即本案专利)的权利人。童先平以盛美公司制造、销售以及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侵害本案专利权为由,提起诉讼。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与本案专利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两者构成近似,盛美公司的现有设计抗辩主张不能成立,遂判令盛美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童先平经济损失58950元。盛美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盛美公司仍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3日裁定驳回盛美公司的再审申请。

<sup>①</sup> 本案裁定书参见第134页。

### 【裁判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审查认为：现有设计是指外观设计申请日前为国内外公众所知的设计。被诉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设计属于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盛美公司对于被诉侵权产品与本案专利构成相近似的结论并无异议，但主张被诉侵权产品属于现有设计。通过对比可见，除产品尾部设计是否有螺钉固定外，本案专利与现有设计在正面整体轮廓、下灯盖侧面形状、灯槽、灯罩、内部反光板形状、上灯盖背部以及产品尾部接口处截面设计方面的区别设计特征，均体现在被诉侵权产品与现有设计的区别中，而正是这些区别设计特征的存在，使本案专利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明显区别于现有设计，也即这些区别设计特征是本案专利的创新之处，其相较于本案专利的其他设计特征而言，对于外观设计相同或近似的判断，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更具有影响。在被诉侵权产品采用了本案专利与现有设计相区别的设计特征的情况下，被诉侵权产品与本案专利构成近似，与现有设计则存在实质性差异，盛美公司的现有设计抗辩不能成立。

## 10. 先用权抗辩的审查与认定

### 【裁判要旨】

现有证据能够证明，制造商在申请日前已经实施或已经为实施本案专利做好了技术或物质上的必要准备，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的，先用权抗辩成立。在制造商并非本案被告，但销售商能够证明被诉侵权产品的合法来源以及制造商享有先用权的情况下，销售商可以提出先用权抗辩。

### 【关键词】

发明专利 侵权 抗辩 先用权

### 【案号】

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申字第 1255 号

### 【基本案情】

在再审申请人北京英特莱技术公司（简称英特莱公司）与被申请人深圳蓝盾公司北京分公司（简称蓝盾北京分公司）、北京蓝盾创展门业有限公司（简称蓝盾创展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sup>①</sup>中，英特莱公司是名称为“防火隔热卷帘用耐火纤维复合卷帘及其应用”的发明专利（即本案专利）的权利人。英特莱公司以蓝盾北京分公司、蓝盾创展公司制造的防火卷帘产品（简称被诉侵权产品）落入了本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侵害本案专利权为由，

<sup>①</sup> 本案裁定书参见第 139 页。

提起诉讼。经比对，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本案专利权保护范围。但蓝盾北京分公司、蓝盾创展公司主张，被诉侵权产品来源于案外人深圳市蓝盾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深圳蓝盾公司），且深圳蓝盾公司享有先用权，被诉侵权产品不构成对本案专利权的侵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本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但被诉侵权产品是从深圳蓝盾公司进货，蓝盾北京分公司和蓝盾创展公司不是被诉侵权产品的制造者。而深圳蓝盾公司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依法享有先用权，蓝盾北京分公司和蓝盾创展公司所提先用权抗辩理由成立。遂判决驳回英特莱公司的诉讼请求。英特莱公司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英特莱公司仍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9日裁定驳回英特莱公司的再审申请。

### 【裁判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审查认为：蓝盾北京分公司和蓝盾创展公司提供了深圳蓝盾公司研发与本案专利相同的防火卷帘产品的设计可行性报告、计划书、任务书、研制报告书、设计总结、相关研发会议纪要和技术人员的证人证言以及案外人提供研发产品原材料的证明，可以证明被诉侵权产品系深圳蓝盾公司自行研发。在已确认国家建设部门相关规范的修订导致全行业开展新产品研发和深圳蓝盾公司于本案专利申请日前已生产出相关产品这两项事实的前提下，本案相关证据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证据链，可以认定深圳蓝盾公司在申请日前为实施本案专利做好了制造的必要准备。此外，虽然享有先用权的主体应为制造商，但制造商并非本案被告。在销售商已经举证证明被诉侵权产品的合法来源，及制造商享有先用权的情况下，如果一味要求追加制造商为当事人或者驳回销售商的抗辩，不仅会增加当事人诉累，也与在制造商享有先用权的情况下，其生产的产品可以合法流通的立法宗旨相违背，故销售商可以在本案中提出先用权抗辩。

## （二）专利行政案件审判

### 11. 权利要求的解释所需遵循的一般原则

#### 【裁判要旨】

在专利授权确权程序中解释权利要求用语的含义时，必须顾及专利法关于说明书应该充分公开发明的技术方案、权利要求书应当得到说明书支持、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等法定要求，基于权利要求的文字记载，结合对说明书的理解，对权利要求作出最广义的合理解释。



**【关键词】**

发明专利 无效程序 权利要求 解释

**【案号】**

最高人民法院（2014）行提字第17号

**【基本案情】**

在再审申请人李晓乐与被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一审第三人、二审上诉人郭伟、沈阳天正输变电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沈阳天正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sup>①</sup>中，郭伟和沈阳天正公司为第03123304.X号、名称为“反射式萨格奈克干涉仪型全光纤电流互感器”的发明专利（即本案专利）的共同权利人。本案专利共有12项权利要求，独立权利要求1公开了一种反射式萨格奈克干涉仪型全光纤电流互感器，其特征之一在于：它至少由光电单元和光纤电流感应单元连接构成。权利要求1中没有关于反射膜的内容记载。权利要求10为权利要求1的从属权利要求，其进一步限定了光纤电流感应单元设在电流互感器的高压区，至少由 $\lambda/4$ 波片，其中 $\lambda$ 为光纤中传递的光信号的波长、感应光纤线圈和感应光纤线圈端面镀反射膜组成。2009年9月27日，李晓乐以本案专利不具有新颖性、创造性等为由，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10年4月22日作出第14794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简称第14794号决定），维持本案专利权有效，并认定权利要求1中的“全光纤”应当是在光纤电流感应单元中由光纤端面镀反射膜作为反射体而构成的全光纤结构。李晓乐不服，提起行政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维持第14794号决定。李晓乐、郭伟、沈阳天正公司均不服，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虽然权利要求1没有记载由光纤端面镀反射膜作为反射体这一技术特征，而是在权利要求10中记载了该特征，但权利要求1所记载的技术特征应不包含使用镜子作为反射体的内容，即权利要求1中的全光纤应当是使用镜子以外的其他反射体进行反射的全光纤结构。专利复审委员会对相关技术特征的认定正确。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李晓乐仍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提审本案，并于2015年8月11日判决撤销一审、二审判决和第14794号决定，判令专利复审委员会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裁判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提审认为：专利授权确权程序中，权利要求解释的目的在

<sup>①</sup> 本案裁定书参见第146页。

于通过明确权利要求的含义及其保护范围,对权利要求是否符合专利授权条件或者其效力如何作出判断。基于此目的,在解释权利要求用语的含义时,必须顾及专利法关于说明书应该充分公开发明的技术方案、权利要求书应当得到说明书支持、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等法定要求。通常情况下,在专利授权确权程序中,对权利要求的解释采取最大合理解释原则,即基于权利要求的文字记载,结合对说明书的理解,对权利要求作出最广义的合理解释。如果说明书未对权利要求用语的含义作出特别界定,原则上应采取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阅读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和附图之后对该术语所能理解的通常含义,尽量避免利用说明书或者审查档案对该术语作不适当的限制,以便对权利要求是否符合授权条件和效力问题作出更清晰的结论,从而促使申请人修改和完善专利申请文件,提高专利授权确权质量。本案中,本专利权利要求1中记载全光纤电流互感器至少由光电单元和光纤电流感应单元连接构成,并没有记载“反射膜”的技术特征,“反射膜”的技术特征出现在权利要求1的从属权利要求10的附加技术特征中。说明书中既没有将具有“反射膜”的技术方案作为背景技术描述,也没有用“反射膜”这一技术特征对权利要求1所述的“全光纤电流互感器”作出特别界定,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仅能说明本专利在对应于从属权利要求10的进一步的优选实施例中,采用了光纤端面镀反射膜的方式,并不是指本专利权利要求1中的“全光纤电流互感器”具有此处描述的特定含义。第14794号决定在对权利要求1中的“全光纤电流互感器”进行界定时,引入其从属权利要求的附加技术特征和说明书的内容对其进行限缩性解释,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

## 12. 字面含义存在歧义的技术特征的解释规则

### 【裁判要旨】

对于权利要求中字面含义存在歧义的技术特征的解释,应当结合说明书及附图中已经公开的内容,并符合本案专利的发明目的,且不得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相矛盾。

### 【关键词】

发明专利 无效程序 技术术语 解释

### 【案号】

最高人民法院(2013)行提字第17号

### 【基本案情】

在申诉人辽宁般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般若公司)与被申诉人国家

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一审第三人中国惠普有限公司（简称惠普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sup>①</sup>中，般若公司为第01106125.1号、名称为“容错阵列服务器”的发明专利（即本案专利）的权利人。本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技术特征b为：“键盘、鼠标、显示器、网卡和电源通过整体插头和整体插座连接”。本案专利说明书记载了如下内容：本发明的目的是提供一种一次插拔就可以完成键盘、鼠标、显示器、网卡和电源的连接，主板可以带电插拔、同一背板上可以插拔多个服务器的容错阵列服务器。它通过切换器实现光驱、软驱、键盘、显示器和鼠标的共用。2009年2月23日，惠普公司以权利要求1~8不具有创造性为由，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09年6月23日作出第13610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简称第13610号决定），宣告本案专利权全部无效。般若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维持第13610号决定。般若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般若公司仍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其再审申请理由之一为，权利要求1的技术特征b限定了服务器与机箱的连接方式和内容。其中整体插头和整体插座连接，键盘、鼠标、显示器、网卡和电源为并列关系。第13610号决定认定权利要求1的特征b是“键盘、鼠标、显示器……连接电源”，与权利要求1的内容不符。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提审本案，并于2015年4月1日判决撤销第13610号决定及一审、二审判决，责令专利复审委员会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 【裁判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提审认为：对于技术特征b，本案中有两种理解。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电源是键盘、鼠标、显示器和网卡的连接对象。般若公司则认为，电源与键盘、鼠标、显示器、网卡为并列关系。因此，技术特征b的字面含义存在歧义。对于权利要求中该种技术特征的解释，应当结合说明书及其附图中的有关内容，符合本案专利的发明目的，且不得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相矛盾。首先，根据说明书中关于发明目的和技术效果的记载，本案专利通过一次性的热插拔，实现键盘、鼠标、显示器、网卡和电源的连接，通过切换器实现光驱、软驱、键盘、显示器和鼠标的共用。其次，本案专利的改进之一为通过设置集中容错电源，实现同时给容错阵列服务器供电，以避免传统电源在容错时一个服务器备用一个冗余电源的技术缺陷。因此，集中容错电源是为了给容错阵列服务器中各个服务器集中供电，而非仅仅为键盘、

<sup>①</sup> 本案裁定书参见第163页。

鼠标、显示器、网卡供电而设置。各个服务器是通过整体插头和整体插座的一次插拔,实现键盘、鼠标、显示器、网卡以及电源的连接和断开,而不仅仅是将键盘、鼠标、显示器、网卡与电源相连接。再次,在现有技术中,鼠标、键盘和网卡通常无需单独连接电源,而是通过接口的插拔同时实现电力以及信号的传输。因此,如果将技术特征 b 仅仅理解为通过整体插头和整体插座的连接,使得键盘、鼠标、显示器、网卡与电源相连接,既不能实现本案专利所要解决的“一次插拔”的发明目的,亦有悖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般若公司关于技术特征 b 应理解为“电源与键盘、鼠标、显示器、网卡为并列关系,所述部件均通过整体插头和整体插座连接”的主张成立。

### 13. 化学领域产品发明说明书充分公开的判断

#### 【裁判要旨】

化学领域产品发明的专利说明书中应当记载化学产品的确认、制备和用途。

#### 【关键词】

发明专利 化学产品 无效程序 充分公开

#### 【案号】

最高人民法院 (2014) 行提字第 8 号

#### 【基本案情】

在再审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嘉林公司) 与被申请人沃尼尔·朗伯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沃尼尔·朗伯公司)、一审第三人张楚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简称“阿托伐他汀”发明专利权无效案)<sup>①</sup> 中,1996 年 7 月 8 日,沃尼尔·朗伯公司申请了名称为“结晶 [R - (R\*, R\*)] - 2 - (4 - 氟苯基) - β, δ - 二羟基 - 5 - (1 - 甲基乙基) - 3 - 苯基 - 4 - [(苯氨基)羰基] - 1H - 吡咯 - 1 - 庚酸半钙盐”发明专利 (即本案专利),2002 年 7 月 10 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 96195564.3。本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主题为含 1 - 8 摩尔水的 I 型结晶阿托伐他汀水合物,特征部分用 X - 射线粉末衍射图 (XPRD) 予以限定。针对本案专利,嘉林公司、张楚分别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合并审理后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作出第 1358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简称第 13582 号决定),以本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为由,宣告本案专利权全部无效。主要理由为:

<sup>①</sup> 本案裁定书参见第 175 页。

1. 说明书中没有提供任何定性或定量的数据证明其得到的 I 型结晶阿托伐他汀水合物中确实包含 1~8 摩尔（优选 3 摩尔）水；而且，从其制备方法的步骤，以及用于表征产品晶型的 XPRD 数据及谱图中也无法确切地推知其产品中水含量为 1~8 摩尔（或 3 摩尔）。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说明书公开的内容无法确认权利要求中保护的产品。2. 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本案专利说明书的内容无法确信如何才能制备得到本案专利保护的含 1~8 摩尔水（优选 3 摩尔）的 I 型结晶阿托伐他汀水合物。沃尼尔·朗伯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维持第 13582 号决定。沃尼尔·朗伯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本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要获得阿托伐他汀的结晶形式，具体是 I 型结晶阿托伐他汀，用以克服“无定形阿托伐他汀不适合大规模生产中的过滤和干燥”的技术问题。由于专利复审委员会并没有确定本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也没有明确哪些参数是“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相关的化学物理性能参数”。因此，专利复审委员会在未对本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进行整体考虑的情况下，作出本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相关认定显属不当。遂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和第 13582 号决定，并责令专利复审委员会重新作出决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嘉林公司均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提审本案，并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判决撤销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 【裁判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提审认为：本发明涉及 I 型结晶阿托伐他汀及其水合物，为典型的化学领域产品发明，而化学领域发明专利相比于其他领域具有特殊性，即化学领域属于实验性科学领域，影响发明结果的因素是多方面、相互交叉且错综复杂的。由于化学领域发明专利的这些特性，化学产品发明的专利说明书中应当记载化学产品的确认、制备和用途。具体而言，当发明是一种化合物时，说明书中应当说明该化合物的化学结构及与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相关的化学、物理性能参数，使本领域技术人员能确认该化合物。化学产品的确认是指本领域技术人员应能够根据说明书中公开的内容清楚地确认权利要求所保护的化学产品。本案专利请求保护的 I 型结晶阿托伐他汀水合物中的水含量是该产品发明的组成部分和结构特征，说明书中应当有定性或者定量的数据使本领域技术人员相信本案专利请求保护的 I 型结晶阿托伐他汀水合物中确实含有 1 到 8 摩尔水，优选 3 摩尔水。也就是说，含水量的确认作为证明本案专利产品实际存在状态的证据，属于本案专利产品确认中必不可少的重要内容。沃尼尔·朗伯公司认可本案专利说明书中未测定得到的 I 型结晶阿托伐他汀含有多少水，也认可通过本案专利说明书公开的图谱本

身不能确定对应的化合物中水的含量,在说明书仅有声称性结论的情况下,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确认本案专利请求保护的 I 型结晶阿托伐他汀水合物确实含有 1 到 8 摩尔水,优选 3 摩尔水。说明书中还应当至少公开一种制备方法,使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施。由于本案专利说明书中没有对请求保护的 I 型结晶阿托伐他汀水合物中的水进行清楚、完整的说明,本领域技术人员无论是根据本案专利说明书中的一般性记载,还是根据其中具体的实施例,均无法确信可以受控地制备得到本案专利请求保护的含 1~8 摩尔水(优选 3 摩尔)的 I 型结晶阿托伐他汀水合物。从化学产品确认和制备的角度,本案专利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 14. 确定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与判断说明书是否充分公开之间的关系

##### 【裁判要旨】

技术方案的再现与是否解决了技术问题、产生了技术效果的评价之间,存在着先后顺序上的逻辑关系,应首先确认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说明书公开的内容是否能够实现该技术方案,然后再确认是否解决了技术问题、产生了技术效果。

##### 【关键词】

发明 无效程序 充分公开 技术问题

##### 【裁判意见】

在前述“阿托伐他汀”发明专利权无效案<sup>①</sup>中,最高人民法院还对判断说明书是否充分公开与实现技术方案和解决技术问题之间的关系表明了态度。最高人民法院提审认为:本案专利说明书应对权利要求所限定的发明内容进行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说明书公开的内容能够实现为准。而“能够实现”,参照《审查指南》的规定,是指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说明书公开的内容,能够实现发明的技术方案,解决其技术问题,并且产生预期的技术效果。也就是说,必须是能够实现技术方案、解决技术问题、产生预期效果三者同时满足,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可见,在判断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时,需要考虑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如果说明书给出了技术手段,但本领域技术人员采用该手段不能解决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同样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但需要考虑发明解决的技术问题并不意味须首先考虑发明所需解决的技

<sup>①</sup> 本案裁定书参见第 175 页。